

## 维西县塔城镇救灾领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备灾管理	灾害信息员队伍	●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711号)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(2014) 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(2016-2020年)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维西县塔城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2	灾害救助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	●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(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) ●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(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711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(国务院令577号)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维西县塔城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3	灾后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	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(居民因灾倒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) 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(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711号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(国务院令577号)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维西县塔城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